

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中的军事科技法制建设

孙 君,翁世平

(武汉海军工程大学 政治理论教研室,湖北 武汉 430033)

摘 要:战争形态的发展变化决定了军事法制核心内容的发展变化。为迎接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我国的军事法制发展必须适应未来信息化战争的需要,适应军事科技进步的特点。对当前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初步构想。

关键词:军事变革;科技法制;信息化战争

中图分类号:E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7-0072-03

传统军事理论认为,军事法制建设是军事斗争准备(军事战略实施)中军队全面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力量,它直接影响到国家对军队的控制程度和军队行动的效率,也间接地对军事斗争准备中其它目标的实现起到重大作用^①。在现代战争条件下,军事法制现代化建设在军事斗争准备中仍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而且其内容必将更为丰富。军事科技法制建设就是当前我国军事法制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必须予以重视的一个崭新课题。

1 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历史解读

从世界范围内军事法制建设的历史来看,随着战争形态的发展,军事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也不断发生重大的变化。在冷兵器时代,军人在战争制胜因素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为获得军人对战争合理性的观念认同并投身战争,军事法从萌芽状态的军事伦理中刻意找寻出有利于统治者发动或进行战争的道德价值依据(如战争善、恶性质的判断标准等),并将其上升为法律价值,进而主要通过刑事手段来引导军人的行为,保障该价值的实现,军事刑法成为这一时期军事法的核心内容。在热兵器时代,新的军事理论和作战样式对军事秩序提出了更为严格

的要求,从军事伦理中军人道德义务观念衍生而成的军事法义务成为军事法强调的主要内容,军事法主要通过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对军队和军人实现更为严密的控制,军事行政管理法成为这一时期军事法的核心内容。自人类战争发展至机械化战争尤其是信息化战争时代以来,先进的武器装备在战斗力要素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一方面,军事行政法的中心内容悄然地发生着从传统的强调人身控制的行政管理法向现代的强调组织编成和权力一权利平衡的行政法的变化;另一方面,旨在促进军事科技创新、提高军事科技实力的军事科技法已经成为现代军事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分支,并必将成为世界各国军事法制现代化的一个主要标志。

人类战争发展的历史表明,军事科技的发展是战争形态变化的动力。无论是在冷兵器时代,还是在热兵器时代,人们一直都在关注着科技的发展。然而,事实表明,在上述时期,科技发展对战争形态的发展变化一直只是产生着一种外部的、客观的作用,军事领域被动地承受着、适应着科技发展的结果,军事科技法始终未能成为军事法的核心内容。而自人类战争发展至机械化战争尤其是信息化战争时代以来,在科技发展所形成

的巨大压力面前,人们终于开始自觉地、主动地思考如何促进军事科技创新和提高军事科技力量的问题。虽然这一问题并不仅仅局限于在军事领域内部得到完全的解决,但是,人们无疑已经意识到,在军事领域建立科学完备的军事科技法制能够在这一方面发挥出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现实背景

2.1 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有利条件

适应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需要,我国在军队全面建设进程中确立了科技强军战略和依法治军方针,并已在实践中取得了初步的成效,这是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有利条件。

(1)“科技强军”是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战略依据。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也是非常重要的战斗力。工业革命以来的历史表明,科学技术进步的最新成果,往往最先应用于军事斗争实践。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导致在军事力量的要素构成、军事力量的运用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引发了世界范围内的一场新军事变革。世界新军事变革对我国军事领域的深刻影响就是,“发达国家与发

收稿日期:2005-01-12

作者简介:孙君(1974-),男,湖北监利人,海军工程大学政治理论教研室讲师,军事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事法制建设,已发表专业理论文章10余篇;翁世平(1949-),男,湖北武汉人,海军工程大学政治理论教研室教授,军事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人伦理,出版专著多部。

展国家的军事技术形态出现了新一轮‘时代差’”^[4]，我国正面临着发达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巨大压力。江泽民同志敏锐洞察、准确把握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军事安全态势，高瞻远瞩地提出要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这是我军迎接世界新军事变革挑战的必然抉择。

适应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关键在于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提升军队质量。科技强军战略的核心内容就是追求军队建设的跨越式发展，突出重点，集中突破，坚持走“军民结合”的路子。具体地说，就是要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战斗力摆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位置，增强国家的军事科技实力，全面提高军队建设的科技含量，加强国防科研，改善武器装备，提高官兵的科技素质，建立科学的体制编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上述所有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科学、完备的军事科技法律制度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充分发挥其规范和引导作用，因此，科技强军战略的确立，为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战略依据。

(2)“依法治军”是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运行基础。20世纪20年代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迅猛发展，世界各国都开始面临科技进步的严峻挑战，都开始积极采取对策以促进科技发展。在各种对策中，运用法律调整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关系成为最主要的手段，许多国家把立法的重点，由政治向经济和科技领域转移，从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来看，科技法律法规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1986年以来，在《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鼓舞下，我国开始积极应对科技进步的挑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科技立法的软课题研究，探索和建立富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制体系。1991年以来，依法治军方针的提出和确立，为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运行环境，军事科技法制作为国家科技法制系统中一项重要而敏感的制度内容，也逐渐实现了从无到有、从个别到规模的发展。

2.2 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的制约因素

当前，在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实施科技强军战略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军事科技正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

得以发展。但是，由于军事科技本身具有战略性（即军事科技发展的主要内容是关系到国防安全利益的战略性科学技术，而民用科技发展的主要内容一般是非战略性科学技术）、前端性（即军事科技发展的重心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这一前端阶段，而民用科技发展的重心则不仅包括了科技研发，还包括成果推广和生产等各个环节）和秘密性（即军事科技发展中必须注意军事科技成果的保密，而民用科技发展中则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国际化）等特征，对军事科技法制建设提出了不同于普通科技法制建设的独特要求，导致我国军事科技对国家安全的支持还十分脆弱^[5]。如：军事科技领域原发性创新能力不足，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军事科技手段和能力远不够强，军事科技成果仍然难以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等等。同时，也由于军事法所追求的“军事安全”价值同科技法所追求的“科技进步”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冲突和矛盾。作为军事法和科技法的交叉部分的军事科技法制建设也必须适应军事科技发展的要求，努力平衡“军事安全”同“科技进步”之间的价值冲突，形成其独特的内容体系，有力地规范和引导我国军事科技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军事科技发展的特征以及军事科技法制建设中“军事安全”价值和“科技进步”价值的冲突，成为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1)军事科技尤其是尖端技术的高密性，要求军事科技法制在与普通科技法制统一协调的同时，积极解决好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中“军民结合”的问题。实行军民结合是我国军事和国防科技发展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一方面，国防科技具有明显的军事属性。另一方面，在和平时期，国防科技尤其是国防工业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也需遵循一般的经济规律，决定了国防科技也具有民用属性。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型体制。军民结合成为我国军事科技法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目前，在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中，按照“军民结合”的要求，在转换国防工业企业的经营机制，压缩规模、优化结构、改善布局、实现常备军工与动员军工相结合，保证科研与生产的有机结合以及创造培养和稳定人才的新机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由于国防科技尤其是尖端技术

的高密性、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如何实现其军事属性与民用属性的最佳平衡，仍然是一个没有得到完全解决的难题，限制了“军民结合”原则的落实。因此，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军事科技发展，在军事法制建设中，在实现军事科技法制同普通科技法制相统一、相协调的同时，还必须遵循“军民结合”原则，制定出更加具体的、可操作的法律规范，既保障国防科技工业为国民经济提供丰富的物质技术基础，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民用产品，同时又有效保障尖端技术成果，维护国防军事利益。

(2)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质利益观念的强化，要求军事科技法制在倡导和鼓励军事科研人员献身精神的同时，积极解决好军事科研人员的切身利益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质利益已经成为影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主要的显性因素。这固然有其合理的、积极的、体现社会进步的意义，但其对于人们无私奉献精神的冲击也是不容回避的。例如，国防科技主体创造出的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的科技成果，其研发者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往往明显小于其他主体创造的应用于民用领域的同一层次的科技成果为研发者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这样的反差必然会为军事科技发展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而我国现行的国防科技体制还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在军事科技法制建设中，必须在完善、加强同国家科技成果奖励制度相协调的军事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针对军事科技领域的特殊性，以重点发展的军事科技为范围，制定出带有倾斜性质的军事科技计划和经费法律制度，如设置专门的军事高科技发展基金等，以尽可能地缩小反差，消除消极因素。

(3)综合性军事科技管理人才的缺乏，要求军事科技法制在促进军事科技人才建设的同时，积极解决好军事科技管理人才建设的问题。军事科技的发展，不仅需要建立科学、高效的科技管理体制，同时，还需要一大批既懂得军事科技发展规律和军事科技管理知识，也善于运用各种执法手段的军事科技管理人才，提高军事科技执法的质量和科技管理水平。当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为龙头的军事科技和国防工业管理机构系统，并在军事科技管理方面发

挥着重大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在科技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培训工作起步较晚,具有较高素质的科技管理人才十分缺乏,在军事科技管理方面尤其如此。为切实保证军事科技管理的依法实施,维护正常的军事科技工作秩序,促进军事科技的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军事科技管理人才的培养工作。因此,我军各类院校特别是高等工程技术院校以及其他科研培训机构,应当有意识地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3 我国军事科技法制建设构想

依据我国军事科技建设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军事科技法制建设必须突出重点,确立目标,从体制上优先解决限制军事科技创新的瓶颈问题,推动国防科技进步,改善武器装备。同时,军事科技法制还必须适应信息化战争的需要,提高官兵的科技素质,确保信息安全,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充分发挥军事科技法制对于军事科技发展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3.1 用法律制度推动国防科技进步,大力提高国防科技水平

用法律制度推动国防科技进步,首先,要依据我国武器装备发展战略和政策科学立法,增强国防科技发展的针对性,确定国防科技发展的重点。根据现有国力和我军武器装备建设的薄弱环节,充分利用有限的经济技术条件,把适应未来高技术战争的要害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上。其次,要用法律制度激励和引导国防科研行为。国防科研系统的良好运行,一方面,要求有明确的法规制度对系统运行的各环节予以规范,要求国防科研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制度,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有效防止因行为失范而导致妨害科学研究的各种不良后果的产生,影响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要求建立明确的国防科技进步奖励制度,对成效突出的科研行为予以奖励,以激发科研主体的创新热情。此外,还要注意用法律制度保护国防科研成果。一方面,科研主体对创新成果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应由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另一方面,由于国防科研成果涉及国防、军事利益,为防止其在展示、宣传和推广过程中失密泄密,应建立起比一般智力成果保护更为严格的国防科研成果保护和管理的

法规制度。

3.2 用法律制度促进国防科研成果的转化,发展高科技武器装备

军事科技法制要积极推进国防科研和生产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使高科技成果尽快形成战斗力。国防科技是军队质量建设的杠杆,但是,如果仅仅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而不注重将掌握的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应用到实践中去,确保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那么,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军队质量建设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我军要实施科技强军发展战略,在坚持科研先行,加大科研力度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促进国防科技成果尽快与国防工业生产结合起来并物化到武器装备中去,增强我军的实战能力和威慑力量。国防科技成果向现实战斗力的转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军队和地方、科研部门和生产部门、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管理和训练、训练和战备等方方面面的关系,在目前的军事科技法制建设中,尤其要重视调整改革国防工业和军队装备管理体制,制定出一套科学合理的政策和制度,建立一套有效可行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确保科研成果向战斗力的转化得以顺利进行。

3.3 用法律制度加强军事院校建设,提高官兵科技素质

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中,实现我军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关键是要提高广大官兵的科技素质。军事院校教育在培养以高科技素质为主要特征的高素质军事人才中,发挥着“主渠道”和“基地”作用。江泽民同志指出,培养高素质的军事人才,必须把院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没有高质量的院校教育作为基础,我军新型军事人才的培养乃至我军的现代化建设就难以推进。面对未来的高科技战争,我军要赢得人才资源优势,跻身世界强师劲旅之林,必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军事院校。目前,我国的军事院校建设,必须将目光聚焦在新型军事人才的培养上,以科学、完善的军事院校法制体系为牵引,改革、调整现有院校教学、科研体制,创建崭新的、能够适应信息化战争需要的军事院校教育体系。

3.4 用法律制度控制信息资源,确保信息安全

社会是军事的母体,不同的社会资源构成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同时也孕育了不同的战争形态。随着以信息资源为物质基础的信息社会形态的产生,信息化战争形态也相伴形成。信息化战争依赖于信息资源,信息化战争的胜负,主要取决于哪一方控制和运用更多的信息资源,能够夺取和保持制信息权。从信息资源自身的特点及其在信息化战争中的重要地位来看,为赢得未来战争,在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中,制定和完善信息安全法规显得十分必要。例如,由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使国家军事信息的安全更难维护,军事信息系统随时都可能遇到“黑客”的袭击^[1]。因此,信息化战争要求树立信息安全观念,建立严密的信息安全保护系统。在法制建设方面,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安全需要的法律制度体系,对原有的信息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则等,要依据信息安全保护的要求,加以充实、修改,使之不断完善、丰富。

参考文献:

- [1][法]约米尼.战争艺术[M].钮先钟译.呼和浩特: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34-35.
- [2]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学习纲要.
- [3]马维野.21世纪初我国科技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与对策思考[J].新华文摘,2003,(10):156.
- [4]王保存.世界新军事革命[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9.188.

(责任编辑:高建平)

